

证券代码：838222

证券简称：合筑设计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过 2020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则以及《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指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指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

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利润总额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后，计算缴纳所得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补亏后）的 10%提取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利润分配

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从该股东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分配股利。

第八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一）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第九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

事宜。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以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原因。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